

南臺科技大學實驗(實習)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宣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概念，避免因實驗(實習)場所發生意外事故而危及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(以下簡稱職安教育訓練規則)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實驗(實習)場所，係指本校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廠等場所。
- 三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，應參加由環境安全衛生室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，訓練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三)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 - (四)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五)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- (六)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實驗(實習)場所如有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，相關人員應另接受三小時的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。
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應進行測驗，測驗及格者發給證明書，不及格者不得於實驗(實習)場所工作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四、其他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人員，應於開學一星期內或實際進入實驗(實習)場所操作前參加由其所屬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(指導教授)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一小時，訓練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 - (二)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三)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- (四)實驗(實習)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及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從事下列作業之實驗(實習)場所負責人，應依據職安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規定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 - (一)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。
 - (二)鉛作業主管。
 - (三)四烷基鉛作業主管。
 - (四)缺氧作業主管。
 - (五)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。
 - (六)粉塵作業主管。
 - (七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。
- 六、從事下列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，應依據職安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使其接受特殊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 - (一)鍋爐操作人員。

(二)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。

(三)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。

(四)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。

(五)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接、切割或加熱作業人員。。

(六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。

七、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應詳實紀錄，並送環境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